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駿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棋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